



國際聖經協會

δικαιοσύνη Θεοῦ  
ROMANS HOLY BIBLE  
羅馬書

# 讀經與譯經

本期主題：**羅馬書點滴**

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660號百生利中心一樓B座

1/F, Block B, Mackenny Centre, 660 Castle Peak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 2370 9981

傳真：(852) 2370 9993

網頁：<http://www.ibs.org.hk>

電郵：[ibshk@ibs.org.hk](mailto:ibshk@ibs.org.hk)

電郵(讀經與譯經)：[bible\\_study@ibs.org.hk](mailto:bible_study@ibs.org.hk)

## 神的義

### 在羅馬書中的意義

保羅在羅馬書中用「神的義」(δικαιοσύνη Θεοῦ)一詞強調神主動的作為。與神有關的問題，比人得救的問題更為重要；以神—基督作為義的事件的前提與基礎，比從人一得救的角度來看更為要緊。使用δικαιοσύνη Θεοῦ就預設了這個問題，神是誰？保羅所傳揚的神，就是那位在耶穌基督裏，藉着祂向着祂自己、向着祂的百姓永遠的信實將自己啟示出來的神。祂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已經彰顯出來了(羅三21-22)。因此，δικαιοσύνη Θεοῦ必須詮釋為主語所有格(subjective genitive)，而不是根據腓立比書三章9節將之詮釋為賓語所有格(objective

genitive)或表示來歷的所有格(genitive of origin，如布特曼[R. Bultmann]等人所主張的)。「神的義」不是意指個人從神領受的義，讓人賴以站立在神面前的；相反的，這是神向個人所宣告的義，就是祂在個人身上施行公義的時候所彰顯出來的義。

羅馬書三章21至26節最足以代表保羅的稱義信息，這段經文表明神論方面的重要性、與救恩方面的目的，兩者之間密切的關係。因此，δικαιοσύνη Θεοῦ表明神拯救的作為，乃是祂為了拯救人而採取的干預，要在人類處於罪惡權勢

(接下頁)

尋  
經  
溯  
詞

下期主題：

聖經與歷史

之下悲慘的歷史處境中，創造出新的局面。在耶穌這個人與祂的歷史中，神的義呈現出與歷史一末世有關的特性。因此，就與相信耶穌基督有關聯，事實上，兩者的關係密切到一個地步，(只有)藉着相信基督，神的義才能啓示出來，藉着這個信心，才能明白並「恰如其分地使用」這義的本身。只有藉着相信耶穌基督，才能充分體認到神的義是拯救的大能。因此，神的恩典摧毀不義；在這恩典底下，神的義把猶太人和外邦人結合為一，呈現出普世性的效用。這義產生從信心而來的救恩，卻被以色列人所拒絕，因為

他們不明白神的義對於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是一視同仁的，是祂在耶穌基督裏所彰顯的，對於祂自己、對於祂的百姓的信實(羅十3)。

我們在詮釋神的義這個觀念的時候，不應該把保羅書信單獨抽離開來，而是應該從保羅整個宣講的背景來詮釋。除了神在祂公義的審判中所賜的救恩以外，個人顯然沒有其他的救恩。同樣地，保羅認為神公義的作為與耶穌的十字架是緊密地結合在一起，不可分割的。

節引自本會  
《新約希臘文解經詞典》  
(製作中)

translation@lbs.org.hk

本會與衛道神學研究院合辦「聖經翻譯講座——羅馬書翻譯的再思」(2002年8月17日)，講員分別是王守仁博士和黃浩儀博士。他們就羅馬書的翻譯問題各抒己見，提出與傳統中文聖經不同的翻譯觀點。以下兩篇文章刊載他們的鴻文宏論，相信可以讓讀者從不同的角度探討這卷重要書卷的某些經文。

— 編者

# 羅馬書 翻譯的再思

釋經與譯經的問題有密切的關係，我們嘗試看看羅馬書幾節其中文翻譯可作斟酌的經文，討論箇中的含義。

我們先看看羅馬書二章14節。《和合本》翻作：「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原文經節 τὰ μὴ νόμον ἔχοντα

φύσει τὰ τοῦ νόμου ποιῶσιν 的重點是在 φύσει 這個字。《和合本》把這個字翻成副詞，不過保羅在其他地方總是把 φύσιν 或 φύσει 作形容詞來形容主詞，從沒有用作副詞。例如加拉太書二章15節：「我們這生來的(φύσει)猶太人」；以弗所書二章3節：「本為(φύσει，意即生來就是)可怒之子」；加拉太書四章8節：「從前你們不認識神的時候，是給那些本來(φύσει)不是神的做奴僕」。上述經文都是把 φύσιν 或 φύσει 用作形容詞，故羅馬書二章14節的經文應該翻譯成：「在本性上(φύσει)沒有

律法的外邦人若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這不單因為語法上的問題，更因為保羅指出人不可能順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保羅在羅馬書的其他地方說明，沒有人能靠自己行律法的要求(羅七7-25)，沒有人因行律法稱義(羅三20)，律法的要求，惟在隨從聖靈的人身上得以成就；沒有人可按自己的本性順從律法的要求(羅八4)，外邦人可以行律法，因為律法的功用刻(寫)在他們心裏(羅二15)。此外，耶利米書指出，「我要……另立……新約……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耶三十一-31-34)故此，這些行律法的外邦人並非不信主的外邦人，而是重生的外邦基督徒。外邦人在本性上沒有律法，也不可能行出律法，惟有成為基督徒，擁有神的生命，順從聖靈，才可以遵行律法。

接着看羅馬書三章25節。以下是這節重要經文的希臘文、英文和中文的對照：

ὄν	προέθετο ὁ θεὸς	ἱλαστήριον
Whom	set forth God	as propitiation
他	設立 神	(為) 挽回祭

διὰ τῆς	πίστεως	ἐν τῷ αὐτοῦ αἵματι
through the	faith	in his blood
本乎	信	藉着他的血

εἰς ἔνδειξιν	τῆς δικαιοσύνης	αὐτοῦ
for the demonstration of righteousness	義	his
為要顯明		他的

「本乎信」是甚麼意思？首先，「信」(πίστις)的受詞不可能是 ἐν τῷ αὐτοῦ αἵματι。「信」的受詞用 εἰς，而不是用 ἐν。而且，保羅說，我們要信的是主、神或福音，而不是其他東西，也不是耶穌的血。

第二，新約中論到「血」(αἷμα 或 ἐν αἵματι)，都是指神預備救恩的方法。ἐν τῷ αὐτοῦ αἵματι 與神設立 ἱλαστήριον 有關，所以 διὰ τῆς πίστεως 也與神設立 ἱλαστήριον 有關。因此「信」是神的，不是人的。在保羅書信中提到「血」時指出，我們是靠着他的血 ἐν τῷ αἵματι αὐτοῦ) 稱義(羅五9)，這杯是用耶穌的血(ἐν τῷ ἑμῷ αἵματι)所立的新約(林前十一-25)，我們藉這愛子的血(διὰ τοῦ αἵματος αὐτοῦ)得蒙救贖(弗一7)、我們從前遠離神的人靠着他的血(ἐν τῷ αἵματι τοῦ Χριστοῦ)已經得親近了(弗二13)。

## δικαιοσύνη Θεοῦ

“沒有人可按自己的  
本性順從律法的要求！”  
(羅八4)

歌羅西書指出，藉着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διὰ τοῦ αἵματος τοῦ σταυροῦ αὐτοῦ)成就了和平(西一20)。此外，耶穌在設立聖餐時提到，「這是我立約的血(τὸ αἷμά μου τῆς διαθήκης)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二十六28；可十四24；路二十二20)。新約其他經文也說，我們得贖乃是憑着基督的寶血(τιμίῳ αἵματι)(彼前一18-19)，神兒子耶穌的血(τὸ αἷμα Ἰησοῦ)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7)，祂愛我們，用自己的血(ἐν τῷ αἵματι αὐτοῦ)使我們脫離罪惡(啓一5)，祂曾被殺，用自己的血(ἐν τῷ αἵματί σου)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啓五9)。

故此，不論是在保羅書信或其他新約書卷中，「血」都是指耶穌為我們預備救恩。在新約中，「血」或「藉着血」(αἷμα ἐν τῷ αἵματί)都是指神和基督救贖的方法，從沒有一次清楚地是「信」的受詞。

保羅在這節經文指的是，神藉着祂的血設立挽回祭。故此，「本乎信」既加在「藉着他的血」和「挽回祭」之間，「本乎信」也應該與「挽回祭」有關。其中的「信」指的是神的信實，而不是人的信。神的救恩應許在舊約(律法和先知)中已經證明出來(羅三21)，耶穌的挽回祭正是神信實的表現。羅馬書強調的是神的信實(三3、5、7)，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一2)。因此，羅馬書三章25節應翻成：「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本乎神的信實，憑着耶穌的血，要顯明神的義。」

羅馬書三章22節也是一樣。這節經文的對照如下：

δικαιοσύνη δὲ	θεοῦ	διὰ πίστεως
Righteousness	of God	through faith
義	神	因 信 (信實)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εἰς πάντας	τοὺς πιστεύοντας
of Jesus Christ	unto all	the believing ones
耶穌 基督的	加給 一切	繼續相信的人

神預備救恩是因着他的信實，卻只是加給那些相信的人。保羅其他的書信也一樣，如加拉太書三章22節：

ἵνα ἡ ἐπαγγελία **that the promise**  
 為要使那應許

ἐκ πίστεως **on the basis of faith**  
 因信(信實)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of Jesus Christ**  
 耶穌基督的

δοθῆ **may be given**  
 給

τοῖς πιστεύουσιν.  
**to the believing ones**  
 繼續相信的人

為要使那應許因耶穌基督的信實給相信的人。腓立比書三章9節的經文也是一樣：

τὴν διὰ πίστεως Χριστοῦ, τὴν **the through faith of Christ, the**  
 那因信(信實)基督的,

ἐκ θεοῦ δικαιοσύνην **out of God righteousness**  
 從神來的 義

ἐπὶ τῇ πίστει, **on the basis of faith**  
 本乎信

保羅一直在強調，神(耶穌基督)的信實預備救恩，但只有信的人才能得救。

羅馬書五章13節在《和合本》翻成：「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οὐκ ἔλλογεῖται)罪。」這是甚麼意思？保羅在羅馬書其他地方指出，外邦人沒有律法，但他們的罪受懲罰(羅一18-32)，「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羅一32)。挪亞時代的人、所多瑪和蛾摩拉都在摩西的律法以前，但他們都受懲罰。故此在沒有律法的時代，人犯罪仍要受審判。保羅指的是，沒有律法之前罪已經存在，律法將一些罪變成過犯，叫人知道他罪。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20)，「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羅五20)，「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羅七7)。沒有律法，人不一定知道他罪，律法讓人知道他罪，使他可以悔改。故此，οὐκ ἔλλογεῖται的意思是罪不被認知。

羅馬書七章24節在《和合本》翻成：「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原文如下：

ἐκ τοῦ σώματος τοῦ θανάτου τούτου **out of the body of this death**  
 脫離(被)這死(控制)的身體

這不是「取死」的身體，而是被「這死」控制的身體。「這死」是甚麼意思？羅馬書七章9至25節說：「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誠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被)這取死(控制)的身體呢。」顯示「這死」是指我們沒有能力勝過罪，沒有能力去行善。

羅馬書八章3節的：

τὸ γὰρ ἀδύνατον τοῦ νόμου ἐν ᾧ ἡσθένει διὰ τῆς σαρκός, **律法，既因肉體(不能對付 σάρξ)，**  
 軟弱，有所不能行的……

保羅用的「肉體」一字，不是指我們的身體。原文的σάρξ是指沒有神的能力和恩典，被罪惡破壞的人性。經文中的「軟弱」實際是指律法，律法不能叫我們遵行神的旨意，行律法的要求，律法沒有辦法對付σάρξ，「軟弱」的是律法。因此，神才差遣祂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

羅馬書八章1節「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κατάκριμα)了」的翻譯，極易被斷章取義，彷彿在基督裏犯罪的人不會被定罪。事實上，保羅在羅馬書七章談到的不是定罪的問題，而是指出一個人沒有能力勝過罪惡，律法不能幫助他勝過罪惡，讓他行他願意做的善。κατάκριμα這個字是甚麼意思？羅馬書五章16至18節提到：「因一人犯罪就定罪(κατάκριμα)……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作了王……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κατάκριμα)……」在這節經文中，κατάκριμα與「死就作了王」的意思平行，故此它除了定罪外，還含有施行刑罰的意思。約翰福音十二章31節說：「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哥林多前書十一章32節說：「我們受審(κρινόμενοι)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παιδευόμεθα)，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κατακριθώμεν)」，彼得後書二章6節說：「又判定(κατέκρινεν)所多瑪、蛾摩拉，將二城傾覆(καταστροφῆ)，焚燒成灰(τεφρώσας)」。故此，「定罪」包括審判和執行刑罰。



**王守仁博士**  
 現任美國阿斯伯理神學院新約教授，  
 曾獲選為美國傑出教育家。  
[translation@ibs.org.hk](mailto:translation@ibs.org.hk)

從羅馬書

# 十章16節的

# 翻譯

說起

專題  
文章

保羅在羅馬書十章論到以色列人不接納福音是因為他們走錯了方向，雖然「他們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識；因為不知道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羅十2-3），到了第16節，保羅借助先知的話，說：「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慨歎以色列人不肯接受福音。

參考希臘文聖經，會發現原文的說法是「誰信從我們聽來的呢？」換句話說，原文所用的是「聽」，不是「傳」。比較不同的中文譯本，只有《呂振中譯本》的翻譯在用字方面較接近原文，呂氏在「我們所傳」之後加上「給人聽」三字，保留了原文是「聽」而不是「傳」的意思，整句話的翻譯是：「主啊，我們所傳給人聽的，有誰相信呢？」不過《新標點和合本》的翻譯仍較為普及，得到《聖經新譯本》的支持，而《現代中文譯本》和《思高譯本》的翻譯與它的分別也不大。

這情況是可以理解的，《新標點和合本》雖然沒有保留原來用語，但在翻譯的工作上這樣做是可以理解的。最重要的，是《新標點和合本》沒有改動經文的含義。此外，《新標點和合本》在行文方面也較《呂振中譯本》簡潔，沒有給人累贅的感覺。因此，雖然《呂振中譯本》較接近原文，但《新標點和合本》對很多讀者來說仍然是最佳的選擇。這篇文章的目的是要改變這看法，我們要指出，《新標點和合本》雖然能夠保留羅馬書十章16節的含義，但卻不能保留保羅在羅馬書十章14至17節要傳遞的信息。

保羅在羅馬書十章指出神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十13）。換句話說，得救的首要條件是向神呼求。由此看來，以色列人沒有得着救

贖，是因為他們沒有求告祂，但為甚麼他們不向神作出呼求呢？保羅在羅馬書十章14至17節便與他們一同探討這個問題，他在14至15節的上半部羅列了一連串求告神的先決條件，指出人要先信祂，才能求告祂。此外，人要先聽見祂，才能相信祂，而又要先有傳道者，人才可以聽見福音。最後，要有傳道者，便必須先有受差遣的人。為了幫助讀者更容易明白，我們把得救的各項要求按先後次序列在下面：



保羅在羅馬書十章15節下至17節與信徒一起去探討以色列人未能得救的原因。究竟以色列人未能符合哪一項要求，以致他們未能得到神的救贖？首先，「奉差遣」是被動語態的動詞，暗指神是差遣者（theological passive），故此有沒有奉差遣的人是在我們能夠探討的範圍以外。保羅接着把矛頭指向傳道者身上，究竟有沒有傳道者把福音傳給以色列人呢？保羅引用先知以賽亞的話去回應這問題，「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原文並不是「腳蹤」，指報福音、傳喜信的人所留下的足跡，原文只有「腳」一字，《新標點和合

本》也在「蹤」字的旁邊加上小點來標示。保羅指出，並非沒有傳道者向他們宣講福音，因為我們看見傳道者走路的腳，知道他們存在。

另一個要探討的問題，是以色列人有沒有聽見福音呢？保羅首先在16節上指出他們沒有聽從福音。在原文，「聽從」是由一個可解作「在……之下」的介系詞和動詞「聽見」組合而成，因此保羅是間接指出是他們聽了，但沒有叫自己服從在福音的信息之下。到了下半節，保羅引用先知以賽亞的話：「主啊，我們所傳給人聽的有誰相信呢？」直接證明以色列人着實聽到了福音，因為是保羅傳給他們的。問題的核心不是因為他們聽不到，而是他們沒有相信，因此不能求告神，接受神的救贖。他們失敗的責任不在別人，而是因為他

們的不信。假若我們手上的翻譯缺少了「給人聽」三字，重點便會由「聽」轉移到「傳」之上，便會忽略了保羅在第15節下半部至16節是逐一探討以色列人不信的原因。由此可見，我們藉着《新標點和合本》，無疑仍可正確地了解保羅在16節說話的內容，但難免會忽略了保羅在這節經文所要表達的意思。



黃浩儀博士

中國神學研究院聖經科副教授兼圖書館主任  
原文節錄自《中神院訊》2002年9/10月號，  
蒙允轉載，謹此致謝。  
translation@ibs.org.hk

## 羅馬書的版本問題

羅馬書似乎流傳着三個不同的校訂本。第一個是較短的校訂本，刪除了十五至十六章，只保留十六章25至27節的頌讚；第二個是《貝蒂蒲草紙抄本集》(Chester Beatty Papyrus<sup>o</sup> Ap<sup>46</sup>)所記載的版本。這個版本的頌讚放在十五章末。第三個是篇幅較長的校訂本，包括現存的整卷書信。

原本的羅馬書究竟是否只有一至十四章，而十五至十六兩章為後期所增補？還是原本的十六章經文，被編輯刪減才成為較短的版本？

從抄本證據來看，有些抄本(抄本中最好的那些)把頌讚放在十六章尾，但許多抄本卻把它放在十四章末，而p<sup>46</sup>則把它放在十五章尾；另外更有少數抄本把它同時放在十四章和十六章，有兩、三個抄本甚至

完全刪掉這段頌讚。此外，一章7節和一章15節「在羅馬」等字，在某些抄本中亦被刪去。這種情況令問題更加複雜。

首先，讓我們看看第一個可能性。保羅有可能寫了一卷致眾教會(不光是羅馬教會)的書信，內容包括一至十四章，其後加上一些特別的材料，然後將這個擴充了的版本送到羅馬。但從書信的內容看，這種說法有三個缺點：1. 我們應如何解釋一章8至13節寫給特定教會的直接私人說話？2. 就是以十四章23節作為書信結尾的可能性很低，即使加上那段頌讚，這樣的結尾也並不自然。3. 十四章的思路，分明延伸到十五章的內容上去，不可分割。再說，這個說法也沒有很強的版本證據支持。由此看來，整卷書信在十四章收結，可能性不大。

另一個可能性是：保羅寫一至十五章給羅馬教會，而十六章則是一封寫給另一間教會的簡短書信，由於編輯的意外，才被連接到羅馬書。這個說法能解釋在p<sup>46</sup>中發現的修訂本。若是如此，較短的修訂本中刪去十五章，也許是出於馬吉安(Marcion)，因他對當中所提及的猶太傳統和舊約經文甚為反感，或有可能是寫上這封信的蒲草卷，尾部因意外受損所造成。這卷書信的較長版本，似乎可能性較大。換句話說，十五章大抵原本已有。

然而，羅馬書是否以第十五章收結？第十六章又是否原書的一部分？許多人刪去十六章，除了上面提到的版本證據外，還有下面的原因：1. 保羅大概不會向一間從未探訪過的教會，傳達這麼多(26個或以上)個人的問安。2. 羅馬書十六章3至5節向百基拉和亞居拉問安，提到「他們家中的教會」，而哥林多前書十六章19節則顯示，百基拉和亞居拉在以弗所「他們家裏」有教會，這是在羅馬書寫成之前的幾個月。此外，提摩太後書四章19節指出，他

們二人在稍後的時間，亦是住在以弗所。因此，百基拉和亞居拉曾住在羅馬的可能性不大。3. 十六章17至18節提到假師傅，這個觀點在這卷書信的其他地方都沒有提及，而認為這種情況發生在以弗所，似乎比較合乎常情。4. 信中向以拜尼士問安，說他「在亞西亞是歸基督初結的果子」(十六5)，這個問安寫給以弗所，比寫給羅馬來得合理。5. 十六章17至20節採用的勸誡口吻，似乎比信中其他說話更顯出保羅的牧者心腸，所以說這封信是保羅寫給自己所建立的教會更為適切。

不過，若把十六章看成寫給另一個地方的書信，同樣面對重重困難。1. 在保羅寫給認識他的教會的書信中，都沒有類似的冗長的個人問安，比如給帖撒羅尼迦、哥林多、加拉太或腓立比教會的書信，都沒有這樣的問安。只有歌羅西書可以相比，但歌羅西教會是間接因保羅的工作而建立的，對於當地的信徒來說，保羅只是一個陌生人。由此看來，也許保羅因為不想被指偏愛某些人，所以避免在認識他的教會當中向個別成員問安。羅馬既然是他未曾到訪過的地方，因此寫給羅馬信徒的信，自然沒有上面提到的顧慮，可以作出這種個人的問安；再說，他在羅馬要盡量建立個

人的關係，亦非常合理，因為他打算以羅馬作為他將來進行宣教活動的中心。還有一點，保羅剛剛接觸過外邦教會的代表，而這些代表向首都羅馬的教會問安，再合理不過。如此一來，十六章16節中「基督的眾教會」的問安，說是寫給羅馬的，比說是寫給以弗所的，理由實在非常充分。2. 我們對百基拉和亞居拉的認識不足，無法決斷地否定他們在保羅兩次前往東方的旅程期間，曾經有段時間住在羅馬。他們很有可能在保羅離開以弗所之後，就是在當時的皇帝革老丟去世後，遷往首都羅馬。3. 至於十六章17至20節所說的假師傅，即使保羅在書信的上文沒有論到這些人，也大可以在此略略提及。4. 以拜尼士可能也是期間遷往羅馬的其中一個人；上一段提到的第5點，同樣可以用在不是他親自建立的教會上面，可能正因為此，保羅更顯得情詞迫切呢。最後，我們很容易明白，假如十六章是原來書信的一部分，為何它在某些抄本中被刪除，因為這章經文的內容屬私人性質，當送到其他教會以供傳閱的時候，這些內容便沒有意義。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無法作出最後的判斷，然而，似乎某些較長的校訂本，很可能比較短的版本更為可取。原來的書信大概

以十五章或十六章作為結束，於十四章作結的可能性不高。儘管首段提到的第二個可能性有很強的版本證據，但從上面羅列的理據看來，提出要將十六章分拆開來的理由並不充分，不足以令人信服；而第三個可能性，即原書以十六章收結，版本證據也相當強，因此，從外證和內證看來，把十六章當作原來書信的一部分，似乎較佳。

華人學者馮蔭坤博士也有相約的研究結論，他認為「羅馬書十六章是以羅馬書一部分的形式流傳下來，因此應被接受為該書的一部分，除非有足夠的證據證明本章不是原著的一部分；事實上這樣的證據並不存在，反而有很強的理由支持本章是緊扣於一至十五章，二者一起構成原著。」(馮蔭坤：《羅馬書註釋》，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1997，頁60-61)故此，最可取的結論是，保羅的原信是現存希臘古抄本顯示的長版本(一1-十六27；至少是一1-十六23)，而其他的版本則是由於其他種種原因(例如馬吉安刪改)所引起的。換言之，現存的羅馬書版本是一封完整的信函。

節錄自本會《羅馬書》條，  
《國際聖經百科全書》(未出版)  
本文經編者增修  
ISBE@ibs.org.hk

## 王守仁博士 之譯經講座CD



講座已於8月順利進行，在兩日聚會中王博士深入淺出地探討了一些有關羅馬書的翻譯問題，我們把精彩內容輯錄成光碟，供讀者索取，也可以自由奉獻方式支持。若您希望索取此光碟，請填妥以下資料，並附回郵信封(不小於13cm x 13cm；本地郵費港幣\$1.4)寄回本會，數量有限，先到先得。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宗教改革家加爾文 (John Calvin) 在羅馬書的註釋中指出，任何人若真實理解羅馬書，他便已經找到聖經隱密寶藏的鑰匙。羅馬書的宗旨與論題完全首尾一貫，文思妙辯，詮釋福音的永恆真理。不過，由於這卷書信涉及恢弘的神學論題，並不易研讀，若將之確切翻譯更不簡單。本期《讀經與譯經》以「羅馬書點滴」為題，嘗試探討書中某些經文的翻譯問題，旨在拋磚引玉，期望能激發思想，更深入了解羅馬書。本期包括四篇文章，首篇文章討論「神的義」在羅馬書中的意義，*δικαιοσύνη Θεοῦ* 是羅馬書其中一個關鍵的用字，有關字詞的討論極具重要性。最後的「羅馬書的版本問題」涉及較為偏僻的經文鑒別問題，卻是譯經的基礎。中間兩篇文章分別是王守仁博士和黃浩儀博士在本會與衛道神學研究院合辦的譯經講座上宣讀的講稿摘要，分別討論羅馬書某些經文的翻譯。兩個學者表達不同的學術觀點，各抒己見，闡發聖經的亮光。

《讀經與譯經》一向秉持基督教的正統信仰，以聖經的研究為旨，重視不同學者的努力。不同研究成果的結論或許未必相同，學者的意見有時甚至南轅北

轍，然而只要遵行按着正意分解聖經的原則，我們相信在這一份簡短的刊物中，容納不同學術成果和觀點，必定能讓讀者更得裨益。

下期《讀經與譯經》出版時已是 2003 年，在此預告明年各期主題：

2003 年 1 月	聖經與歷史
2003 年 3 月	舊約的經文鑒別
2003 年 5 月	詩體文學
2003 年 7 月	路得記與現代婦女
2003 年 9 月	路加的文學世界
2003 年 11 月	進入原文的天地

我們一直深盼，更多華人學者為《讀經與譯經》執筆，故此，我們一方面邀請世界各地華人聖經學者撰文，一方面也歡迎讀者投稿，分享各人的研究學習成果。若讀者對上述專題有任何心得，歡迎以電郵聯絡我們 ([bible\\_study@ibs.org.hk](mailto:bible_study@ibs.org.hk))。

## 讀者回應

本人對今期內容的意見 \_\_\_\_\_  
 \_\_\_\_\_  
 \_\_\_\_\_

本人希望收到 貴會的《讀經與譯經》及通訊/更改地址 (請刪去不適用者)

讀者編號：\_\_\_\_\_ 姓 名：\_\_\_\_\_ (更改地址者適用)

地 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如需更改地址，請註明新舊地址及生效日期)

本人希望 貴會寄《讀經與譯經》及通訊給我的朋

姓 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本人願奉獻支持 貴會的事

本人願意捐獻 HK\$：\_\_\_\_\_

姓名：\_\_\_\_\_ 牧師/先生/小姐/女士

讀者編號：\_\_\_\_\_

地址：\_\_\_\_\_

所屬教會：\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 支持： 國內聖經贈送工作  
 同工薪酬  
 《新漢語譯本》聖經翻譯計劃  
 國際網絡事工  
 常費  
 活動佈道事工  
 其他 \_\_\_\_\_

\* 請傳真或寄回本會。如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奉獻可用劃線支票或匯票，抬頭請寫「國際聖經協會有限公司」或 INTERNATIONAL BIBLE SOCIETY (HK) LTD，也可將款項直接存入任一間恒生銀行戶口：266-255041-001。請寄回支票、匯票或存款單據給本會。奉獻者可獲本會開發之奉獻收據，憑此收據可在香港申請減免入息稅項。

## 董事會成員

張慕愷博士 (主席)

周永健博士 (副主席)

楊惠文先生 (司庫)

麥漢勳牧師 (秘書)

陳世英先生

陳黔開牧師

薛磐基先生

許尚武牧師

邵晨光博士

督印人：

沈志超

主編：

蔡錦圖

編輯委員會：

李耀華

姚志華

曾淑儀

蔡錦圖

禰淑儀

謝錦儀

設計及製作：

Charles Ho